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35号

一、株洲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192000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片区铜霞路以北、清霞路以西、观湖路以东、老工业路以南建设三一石油装备项目。项目内容：项目总地块面积459079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336494m<sup>2</sup>，占比73.3%。其余的面积主要用于建设成品/地盘停车场、地上停车场、水域景观。项目主体工程为石油装备联合厂房，主要承担石油压裂车、混砂车、仪表车等压裂设备的组装任务以及压裂泵的生产任务。联合厂房配备结构件焊装区、结构件涂装区、底盘改制区、混砂车装配区、压裂车装配区、自动化装备装配区、大泵总成分装区及物流配套。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喷涂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系统+轮转一体机（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0焚烧）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0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配套设置焊接烟气净化器；打磨粉尘配套设置滤筒式除尘设施，打磨区密闭；切割粉尘配套设置移动式除尘设施；加油站废气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从屋顶排放；加强厂房机械通风。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废弃边角料、废渣、废焊头、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金属渣）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后外售，废打磨砂纸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后由专业公司定期回收；废矿物油、废沸石、废过滤板、废过滤棉等危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加油站按相关规范设计建设。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0年12月8日